

陆丰市财政局 陆丰市教育局 文件

陆财文〔2016〕3号

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88号），结合我市教育创强市及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化规划，经研究，同意将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给有关学校（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应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的通知》（粤教基函〔2014〕97号）的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满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地等教学设施基本需要及学校宿舍、床位、厕所、

食堂、饮水等生活设施基本需要，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项目学校要留存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工程项目清单表，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档案等有关资料，做好接受上级督查和验收工作。

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各校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工作，对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表

(粤财教(2015)488号)

金额单位:万元

镇别	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887	
陆丰市	陆丰市教育局		2301	电教站
陂洋镇	陂洋中学	教学楼	13	局业主
	古寨中学	教学楼	9	局业主
碣石镇	中心小学	厕所	18	
	碣石小学	厕所	18	
	东光小学	厕所	10	
	新西小学	厕所	10	
	上南小学	厕所	8	
	新布小学	厕所	8	
	蕉阳小学	厕所	8	
	莲花小学	厕所	8	
	草洋小学	厕所	8	
	霞博小学	厕所	10	
南塘镇	后西小学	厕所	10	
	竹坑小学	厕所	10	
八万镇	高塘小学	厕所	8	
	双派小学	厕所	8	
东海镇	深埔小学	厕所	8	
湖东镇	定壮小学	厕所	10	
	后林小学	厕所	8	√
	樟田小学	厕所	8	√
河西镇	新陆小学	厕所	8	
	新陆小学	硬底化	10	
	河西二中	硬底化	10	
	河西中学	硬底化	15	
城东镇	水乾小学	硬底化	15	
	东埔小学	硬底化	10	
东海镇	头肖小学	硬底化	10	
	上海小学	硬底化	10	
	炎镜小学	硬底化	10	
	崎沙小学	硬底化	20	
	深埔小学	硬底化	10	
	白箴小学	硬底化	10	

2017.1

湖东镇	湖东中心	硬底化	10	
	湖东二小	硬底化	10	
	琼林小学	硬底化	10	
	曲清小学	硬底化	10	
碣石镇	碣南中学	硬底化	20	
	碣石五中	硬底化	10	
	新丰小学	硬底化	10	
	莲花小学	硬底化	10	
甲东镇	大茂小学	硬底化	10	
	东林小学	硬底化	10	
	新兴小学	硬底化	10	
	奎湖小学	硬底化	10	
南塘镇	后西小学	硬底化	10	
	乌石小学	硬底化	10	
	北湖小学	硬底化	10	
	龙岭小学	硬底化	10	
	佛庇学校	硬底化	10	
甲子镇	甲子八小	硬底化	10	
	中心小学	硬底化	20	
甲西镇	上堆小学	硬底化	10	
	北池小学	硬底化	10	
	濠头小学	硬底化	10	
	天湖小学	硬底化	10	